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强清800号

因上海关东人家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发现上海关东人家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已经受理对被申请人上海关东人家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2月25日裁定终结上海关东人家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受理申请人上海关东人家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上海关东人家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